「中油 74 週年慶．中獎其實就是你」捷利卡加油金領獎申請單

◎本公司受理本申請單後，將提供回執聯交回中獎人。

◎請將身分證影本、匯款單據及發票正本(雲端發票擷取中獎的電子發票畫面)黏貼於申請書指定欄位，送至指定地點，詳見中油公司活動網址 https://web.cpc.com.tw/division/mb/news-more.aspx?id=93。

◎領獎申請期限：自 109 年 7 月 27 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。

<table>
<tr><td>申請編號</td><td>（中油公司填寫）</td><td>申請日期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中獎人或公司行號代領人</td><td>（與身分證影本同）</td><td colspan="3" rowspan="3">中獎人是否為居住者（務必勾選）：
□是　　□否
「居住者」依據所得稅法第 7 條條文，係指：在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，或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的營利事業、或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灣地區居留、停留合計滿 183 天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灣地區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</td></tr>
<tr><td>中獎發票號碼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獎項</td><td>□頭獎：200,000 元捷利卡加油金
□貳獎：74,940 元捷利卡加油金
□參獎：7,494 元捷利卡加油金
□普獎：1,000 元捷利卡加油金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字號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市話</td><td>(　　)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中獎人戶籍地址或中獎公司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縣/市　　鄉/鎮/市/區　　村/里　　鄰
路/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</td></tr>
<tr><td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4">□同戶籍地址/公司地址(如勾選，則下列地址免填)
縣/市　　鄉/鎮/市/區　　村/里　　鄰
路/街　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</td></tr>
<tr><td>給付方式</td><td colspan="4">1.頭獎、貳獎：
□核發新卡之捷利卡卡號後四碼：_____
_____
2.參獎、普獎：
□中油 Pay：手機號碼：_____捷利卡卡號：_____
□顧客自有捷利卡：捷利卡卡號_____
□顧客無捷利卡：核發新卡之捷利卡卡號後四碼：_____</td></tr>
<tr><td>獎項寄送</td><td colspan="4">□戶籍地址或公司地址　　□通訊地址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1.本獎項核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機會中獎，本公司將依規定，列單申報中獎人所得，並開立扣繳憑單。
2.<u>發票買受人欄已登打統編者，中獎人即為該統編登記機構（公司行號等）</u>，代領人須經該機構授權使得申請領獎，請於右欄蓋『公司發票章』以茲證明；無發票章者，得以大小章代替。</td><td colspan="3">（公司發票章蓋章處）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中獎人身分證/居留證、
公司行號代領人身分證

影本正面黏貼處</td><td colspan="3">中獎人身分證/居留證、
公司行號代領人身分證

影本背面黏貼處</td></tr>
</table>

「中油 74 週年慶・中獎其實就是你」捷利卡加油金領獎申請單

台灣中油公司匯款帳號

（請匯款至下列帳號，並於備註欄位註記匯款人姓名）

銀　　行：台灣銀行（代號 004）中山分行

戶　　名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帳　　號：12016303707901（匯款手續費需由中獎人自行負擔）

預先繳交中獎機會稅金匯款金額：

□頭獎居住者稅率為 10%、稅金為新台幣 20,000 元	□頭獎非居住者稅率為 20%、稅金為新台幣 40,000 元
□貳獎居住者稅率為 10%、稅金為新台幣 7,494 元	□貳獎非居住者稅率為 20%、稅金為新台幣 14,988 元
□參獎居住者無須預先繳交稅金	□參獎非居住者稅率為 20%、稅金為新台幣 1,498 元
□普獎居住者無須預先繳交稅金	□普獎非居住者稅率為 20%、稅金為新台幣 200 元

請黏貼匯款單據

請黏貼統一發票單據正本/或雲端發票擷取中獎發票交易日期、發票號碼及發票金額畫面

〔註〕中獎人所提供之發票正本做為領獎憑證，恕不退還，中獎者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保留。

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告知暨同意條款：

蒐集目的：(1)中獎程序通知與處理、消費者爭議處理(090 消費者、客戶管理與服務)。(2)中獎人身分查核與確認(091 消費者保護、136 資料庫管理)。(3)開立相關稅務憑證及程序處理(095 財稅行政)。2.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(1)期間：中獎活動暨稅務處理。(2)地區：臺灣地區（含離島）。(3)對象：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。(4)方式：紙本及電子資料庫方式。3.本公司將依前開特定範圍內，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為處理及利用。

具結事項【中獎人或公司代領人須簽具】：

本人保證中獎之發票確為本人所有，或業經公司授權代領，日後如有所有權糾紛與爭議，概由本人負責，與台灣中油公司無涉。

具結人：　　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